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C及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將董事人數上限釐訂為20名，並動議授權董事委聘任何人士出任額外董事名額（以上述所釐訂董事人數為限），並作出彼等全權認為落實及完成上述事項所適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項。」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

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建議發售股份或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而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

D.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及第4C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授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 特別決議案

E. 動議對本公司細則作出下列修改：

[(a) 公司細則第1條

1. 在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以下釋義：

「地址」 指 具有所賦予之基本涵義，並包括根據公司細則規定進行通訊之傳真號碼、電子編號或地址或網址。

「聯繫人士」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而除另有指明外，公司細則中董事一詞指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電子」 指 有關電機、數碼、磁力、無線電、光電磁或同類功能之技術，或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不時之修訂本)所界定之含義。
- 「電子通訊」 指 公司細則第162條所指公司以電子方式進行通訊。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股東總名冊」 指 本公司在百慕達設立之股東名冊。
-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亦指股票，除非指明或暗示股票與股份有別。」

2. 將公司細則第1條「結算所」之釋義以下文取代：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修訂或重新頒佈當時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指定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之股份託管機構。」

(b) 公司細則第2(e)條

以下文全新公司細則第2(e)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書面一詞之含義包括列印本、印刷本、影印本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者，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撰擇收取之方式須符合所有相關法令、規則及條例之規定。」

(c) 公司細則第6條

在公司細則第6條內「股本或」一詞後加上「惟在公司法明確許可情況下使用股份溢價則除外」等字眼，並刪除「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等字眼。

(d) 公司細則第43條(1)(a)

在公司細則第43(1)(a)條內「由彼持有及」等字眼之後，加上「就任何未繳足股本之股份」等字眼。

(e) 公司細則第66條

在公司細則第66條(d)段條文之後加上下列條文：

「(e)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規則及條例。」

(f) 公司細則第68條

在公司細則第68條之後，加上「惟須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之規則」等字眼。

(g) 公司細則第76條

1.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改編為第76(1)條：

2. 加入下列全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2) 倘若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個別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自行或由代表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予計算。」

(h) 公司細則第84(2)條

在公司細則第84(2)條第六行「將」字之後，加上「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證明，並為」等字眼。

(i) 公司細則第86(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6(4)條「罷免董事之特別決議案」其中「特別」一詞，以「普通」一詞取代。

(j) 公司細則第88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8條最後一句「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足七(7)日但不多於足十四(14)日」等字眼，以下列條文取代：

「惟通知期須不少於七(7)天，而遞交通知之有關期限不得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且不遲該大會前七(7)天終止。」

(k) 公司細則第89(1)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9(1)條「屆時董事會決議接納呈辭」等字眼。

(l) 公司細則第103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全文，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有關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會點算（亦不會就有關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所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聯繫人士提供保證、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個別或共同根據保證或賠償保證或作出擔保已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者發出保證、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建議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上述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涉及或將會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主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惟不包括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
- (vi) 建議採納、修訂或實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福利、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特權或優惠；
- (vii)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涉及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ii) 為任何董事訂立責任保險合約或為該等董事續保。

就本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附屬公司」一詞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倘若及當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擁有）有關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可享有之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計算董事作為受託人或託管人所持有而本身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信託所包含之股份（而董事所擁有信託之權益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相關信託收入之情況下須歸還或屬於剩餘權益者）、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及獲取股息及退回股本權利相當有限之股份。
- (3) 倘個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其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提出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涉及重大利益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且並無因該董事主動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由會議主席裁決，而對有關董事之裁決為最終決定，惟該董事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則除外。倘在董事會議上提出涉及會議主席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之相同問題，則須由董事會集體決議（主席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就有關議題投票，亦不會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而有關決議為最終決定，惟該主席並無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已知悉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之情況則除外。」

(m) 公司細則第153條

在公司細則第153條「《公司法》第88條」字眼之後加入「及公司細則第154條」等字眼。

(n) 公司細則第154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154條「受法令禁止」等字眼後之字句「而代替該等副本」。

(o) 細則第155條

刪除細則第155條內「條款」一詞並以「條文」一詞取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潔雯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公證人或合資格在香港執業之律師核證），最遲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所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以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按上述地址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5. 有關於動議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除第1至第3項決議案外）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6. 董事謹此聲明，上述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主要為方便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近期修訂之規定。
7. 本份載有建議新公司細則之通告（包括特別決議案）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為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主席有意就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